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葉芳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534
傳真：(02)29673415
電子信箱：AN544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企字第111143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21794535_AAB_111D2320930-01.jpg）

主旨：為協助因新冠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市府與板信商業銀行自即日起重啟「急救貸」專案，申請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會員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111年度新北市急救貸專案貸款規劃自經濟部紓困方案，取得「營運資金貸款」之本市企業，原經濟部利息補貼6個月，新北市加碼進行第7個月至1年之利息補貼1%，希協助支應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之資金需求。

二、自即日起全台板信商業銀行分行皆可受理，附件檢附板信商業銀行各分行專案窗口聯絡資訊，請惠予協助宣導推廣。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02 11:34: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急救貸

紓困貸款措施	申請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之「營運資金貸款」。
適用對象	依法於新北市辦理登記，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型事業。
貸款用途	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貸款額度	最高600萬元。
貸款期限	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貸款利率	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目前為2.22%)。
信用保證成數	10成。
經濟部 利息補貼	1.最長6個月。 2.依貸款利率全額補貼，補貼利率目前為2.22%(全額補貼)。 3.每家事業最高為5.5萬元。
板信銀行 利息補貼	1.第7個月至12個月，共6個月。 2.依貸款利率減收1%，實質補貼。 3.每家事業最高為3萬元。
受理據點	全台板信商業銀行共66個服務據點皆可受理。

註：1.中小型事業定義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
2.板信銀行預算規模為500萬元，本專案受理時間至111年12月31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3.板信銀行保有貸款額度准駁與利息補貼方案解釋之權利。

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